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5,104,429.1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1,201,035.6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41,291,782.38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计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项目建设、流动资金需要等，支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稳定发展。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为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拟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英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为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拟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基本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各项审计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顺利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投资、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规划的制定，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137,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7.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429,998.0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入民币 7,749,186.6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680,811.40 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52-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924.18 万元（不包括扣除的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74.92 万元（不含税）），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82.1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326.0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57,868.08
2.募集资金使用	44,924.18
（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包含所置换的发行费）	26,387.55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8,536.63
3.募集资金的增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382.19
4.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326.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 年 02 月 0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31.38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0,039.73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13
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0359		3,254.85
合计				13,326.09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累计净收入 382.50 万元，手续费累计净支出 0.3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2023 年 0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109.77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 2,363.50 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 75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562.47 万元，实际置换金额少于可置换额度 1,547.30 万元的原因为：相应票据到期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置换，滞后于可置换截止时间 07 月 20 日，公司发现后于 08 月 31 日转回。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误划转 112.17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工作人员拟从基本户划转时误选择了同一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于当天及时转回；另有误划转 12.17 万元于次月进行转回。就募集资金误划转及滞后置换相关情况，公司发现后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并进行转回，在上述机构指导下开展培训、加强规定和制度学习；公司后续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频率及培训力度，杜绝上述情形再次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6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2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2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否	37,300.00	37,300.00	27,442.86	27,442.86	73.57%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否	11,700.00	11,700.00	8,528.52	8,528.52	72.89%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68.08	8,868.08	8,952.80	8,952.80	1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868.08	57,868.08	44,924.18	44,924.1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868.08	57,868.08	44,924.18	44,924.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尚在筹建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3 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326.09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等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9 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期末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计提 2023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48,070.27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 1,964.3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46,105.88 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964.3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8.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6.32
资产减值损失	46,105.8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336.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8.65
商誉减值准备	36,950.54
合计	48,070.27

注：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下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94,034.33	2,722.24
资产可收回金额	88,550.94	2,286.65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8.07	186.3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基于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按照应收款项性质及逾期账龄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期限较长的票付款项实取单项进行计提。	

2、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	86,580.66
资产可收回金额	75,971.11
本次计提金额	7,336.69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本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160,318.94
资产可收回金额	157,922.87
本次计提金额	1,818.6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计提原因	公司子公司部分设备及模具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本次商誉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商誉
期末账面余额	50,117.41
资产可收回金额	13,166.87
本次计提金额	36,950.5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公司每年对收购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计提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完成对台冠科技 89.6765%股权的收购，交易价格为 71,472.17 万元，台冠科技于 2019 年 06 月 0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应当确认为商誉，此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价值为 501,17.41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台冠科技剩余 0.3235%少数股东股权，台冠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冠科技主营业务为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触控模组、触控显示总成、盖板玻璃、功能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信息终端领域。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市场消费需求下滑，竞争加剧，营业收入和经营性利润下降，结合经营情况判断，相关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台冠科技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减值测算，根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4）第 25 号），基于对台冠科技资产组经营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判断，公司对台冠科技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6,950.54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后，剩余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13,166.87 万元。

5、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 48,070.27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48,070.27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俊翰先生，独立董事陈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牛学喜先生，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q/，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 3 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2、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分配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